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1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对公司 2015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 25 日该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4,328 万元，低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计划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及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增加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 年 1-12 月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原燃动力及备品备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0	210	0.03%	2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0.28%	2,087
		广东韶钢资源有限公司	25,585	3,150	28,735	3.81%	28,685
		广东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58	1,158	0.15%	1,157

		广东韶钢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0	1,760	0.23%	1,751
接受劳务	维检加工、节能服务等	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00	1,112	11,012	8.03%	11,012
		广东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5	298	863	0.63%	862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30	4,530	3.30%	4,530
销售商品	钢材	广东松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0	110	0.01%	104
合计			36,150	14,328	50,478		50,3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

注册资本：39,162.4586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营业收入 407,189.82 万元，净利润 32,507.43 万元，2014 年末净资产为 262,488.35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1,646,751.7524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钢铁产销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741,364.01 万元、净利润 609,069.22 万元，2014 年末净资产为 12,420,482.61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广东韶钢资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法定代表人：严三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废铁、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属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911 万元、净利润 184 万元、2014 年末净资产为 756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广东韶钢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文化路，鞍山路东文化大楼八层 B 区南面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吴剑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餐饮、物业管理。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599 万元、净利润 130 万元、2014 年末净资产为 1,094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五）广东韶钢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 71 号东瀚园 2 座写字楼 506 室

法定代表人：黄丰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贸行业，主要承办商业贸易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214,633 万元、净利润-983 万元、2014 年末净资产为 634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六）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

法定代表人：罗廷鉴

注册资本：6,006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建筑施工行业，主要承办各类型冶金有色建设项目的施工业务以及冶金工业设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技术咨询等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37,837 万元、净利润 1,591 万元、2014 年末净资产为 8,464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七）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 550 弄 7 号商务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开发；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设备制造、销售；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

的工程承包；在节能、环保、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在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领域内的设备成套销售及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承包；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隶属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公司，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八）广东松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普广场东座 20 层 A、B、D 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加工（由分支机构另办执照经营）；货物进出口。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7,726.09 万元、净利润-501.04 万元、2014 年末净资产为 3,577.22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销售的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无市场价的，参考相类似商品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日常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计划调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

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定价政策制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条款，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